

株洲市天元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2023〕株天政复字第 204 号

申请人：黎 ，男，公民身份号码： ，
住所地： 。

被申请人：株洲市天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人： ，株洲市天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党组书记。

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株洲市天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确认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告知是否立案侵犯其合法权益，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向株洲市天元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请求确认违法并责令被申请人依法作出处理。本府收到行政复议申请后，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复议终结。

申请人称：申请人于 2023 年 7 月 27 日购买到株洲市炳胜商业运营管理中心“陈小晨水牛奶手工吐司”。申请人认为商品违反法律规定，后通过邮政挂号信函（XA44207288842）向被申请人进行投诉举报。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未对投诉举报作出任何回应，违反法定程序，侵犯了申请人知情权等权利。申请人不服，遂复议。

被申请人称：一、被申请人已依法履行职责。2023 年 10 月 8 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关于株洲市炳胜商业运营管理中心“水牛奶吐司面包”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投诉举报信，当日，被

申请人受理该投诉并组织调解。经核查，被投诉举报人为“水牛奶吐司面包”委托生产方，此前申请人就已就相关问题投诉受托生产单位湖南沛隆食品科技有限公司，2023年8月8日，被投诉举报人已就申请人的投诉与受托生产单位湖南沛隆食品科技有限公司联合出具情况说明，明确表明拒绝调解。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三）的规定，被申请人终止调解。2023年8月3日，对申请人投诉举报涉及的“水牛奶吐司面包”标签不符合法律规定的违法线索，被申请人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对委托生产和受托生产单位作出不予立案的决定。

二、被申请人在履职过程中确实存在工作失误，对申请人的投诉举报的相关程序未予以书面告知。被申请人将尽快制作相关文书补发给申请人。

综上，被申请人已依照法定程序对申请人提出的投诉举报进行处置，并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今后，被申请人将严格行政程序，避免发生类似工作失误。

经审理查明：申请人认为株洲市炳胜商业运营管理中心的水牛奶手工吐司违反相关法律规定。2023年10月6日，申请人通过邮政挂号信函（XA44207288842）向被申请人进行投诉举报，要求责令退赔、查处，依法追究加害人法律责任。被申请人于2023年10月8日签收。

另查明：2023年7月27日，申请人购买了株洲市炳胜商业运营管理中心委托湖南沛隆食品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的“陈小晨水

牛奶手工吐司”一份，支付价款 18.4 元。申请人认为商品存在“未依照标准标注面包类型”的情形，向被申请人分别投诉举报了株洲市炳胜商业运营管理中心及湖南沛隆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并于 2023 年 8 月 14 日、2023 年 9 月 22 日、2023 年 11 月 16 日就被申请人作出的处理行为向本府申请了行政复议。

在审理过程中，本府三次拨打申请人留存的联系号码，均无人接听；被申请人未提出新意见。

以上事实有商品外观照片、《投诉举报（履职）申请书》、挂号信流转信息截图、〔2023〕株天政复字第 116 号《行政复议决定书》、〔2023〕株天政复字第 144 号《行政复议决定书》、〔2023〕株天政复字第 181 号《行政复议决定书》、电话听取意见录音等证据予以证明。

本府认为，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举报人实名举报的，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自作出是否立案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本案中，被申请人未提供证据证明其对申请人举报处理情况告知申请人，而对于行政机关未作出行政行为的案件，责令履行法定职责，本身就包含了对于行政机关不作为违法性的评价。根据当事人的请求，责令行政机关履行相应法定职责，更能彻底地实现当事人的权利保护要求。只有在责令履行法定职责已经没有实际意义或者实际条件不能成就的情况下，才转而确认行政不作为违法。

综上所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七十条之

规定，复议决定如下：

责令被申请人依法履行职责。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